

#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8 月 22 日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十层会议室召开，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8 月 7 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22 日 9:15-15:00。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84 人，代表股份 278,505,89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8.685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257,336,33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5.7449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380 人，代表股份 21,169,5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405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82 人，代表股份 21,172,26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9409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,7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4%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欧黎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经过股东的充分讨论，书面形成以下决议：

###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审议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77,706,10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28%；反对 631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266%；弃权 168,5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60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0,372,47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2224%；反对 631,221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814%；弃权 168,573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7962%。

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程序、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《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22日